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 當日修改招標公告成功

公告日：115/04/15

列印時間：115/04/14 15:1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9
	機關名稱	最高檢察署
	單位名稱	最高檢察署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
	聯絡人	林逸偉
	聯絡電話	(02)23167657
	傳真號碼	(02)23167568
	電子郵件信箱	ugogo91@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PO-1150302
	標案名稱	司法第二大廈庭園植栽及維護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81-附帶於農、牧、林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984,060元 玖拾捌萬肆仟零陸拾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92,030元 肆拾玖萬貳仟零參拾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經機關評鑑得標廠商執行成效後，本署得視業務需要（並經雙方同意）將以原契約（同一條件）及價金（決標價格）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就司法第二大廈庭園植栽及維護部分續約1年（預算金額492,030元，惟以實際決標金額為準）。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5/04/1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4/21 17:00	
	開標時間	115/04/22 14: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2樓貴陽講堂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確保履約品質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次日起一年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1」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5.01.26」 勞務類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12.3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廠商基本資格：公司營業項目為庭園景觀工程或綠化服務或園藝服務業或花藝設計業。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 一、因115、116年度預算尚未奉核定，為明確規範執行依據，於投標須知明訂本案115、116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二、履約期間自決標次日起算共計1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最高檢察署

---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當日修改招標日期

115/04/14 15:17